



企业共同投资基金章程

依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214-165 条规定

KeringForYou

警告

考虑到该企业共同投资基金（FCPE）的投资组合风险集中在一家公司的股票上，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建议每位基金认购者根据个人情况评估是否有必要分散其金融储蓄风险。

警告

金融市场管理局提醒基金认购者注意，法国法律规定，员工应同时享有投资选择权以及申购投资该公司的股票的 FCPE 份额的机会。

认购企业投资共同基金份额代表接受该基金章程

依照《货币和金融法典》 L.214-24-35 及 L.214-165 条规定，本条例由以下单位编订：

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资本 120,340,176 欧元

公司总部：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巴黎企业工商管理处登记编号 319 378 832

法定代表：

Sandro PIERRI 先生

以下称为：

“管理公司”

集团自有企业共同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适用于：

开云集团（总部位于法国）旗下公司的企业储蓄计划（PEE）以及开云集团全球储蓄计划（PEGI）。

依照《劳动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

集团名称：

开云

集团总部：

40 rue de Sèvres
75007 Paris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服务的直接或间接销售，各类商业公司的股份投资

以下简称为：

“总公司”

按照《劳动法》第 L. 3344-1 条规定，只有加入 PEE 的总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合资格员工、前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加入 PEGI 的合资格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才能加入所述 FCPE。

美国投资人（U.S.PEOPLES）相关信息：

管理公司不是以投资顾问身份在美国注册的公司。

FCPE 并非在美国注册的投资载体，其份额无需按照美国《1933 年证券法》进行登记，因此，该基金的份额不能在美国推销或出售给美国投资人，美国投资人定义如下所述。

美国投资人是指 (i) 在美国本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ii) 受美国国家或其中一个州法律管辖的任何企业或其他实体，(iii) 所有美国军事人员或与美国政府海外部门或海外办事处关联的人员，或 (iv) 根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S 条例的修订内容以及《多德-弗兰克法案》相关规定，被视为美国投资人的所有其他人员。

序言

A. 所述 FCPE 按照开云集团员工参与企业储蓄计划以及集团全球储蓄计划适用的持股计划操作方式设立。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操作流程，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通过认购上述向员工（视情况而定的合资格前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开放的 FCPE 发行份额进行股份结算与交割，员工所在的关联公司应设在下列国家及地区：中国、法国、香港、英国。

B. 在本规章的框架下，术语“股份”意指于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的总公司（ISIN 编号：FR0000121485）的普通股。

术语“员工”也包括加入 PEE 的合资格前雇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按照《劳动法》第 L.3332-19 条款的规定，股份由 FCPE 代表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以其名义认购，**认购价格**是基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6 日**期间股份开盘价算术平均数所设定的参考价格减去 **20%** 折扣所得的价格。

C. 自认购起，FCPE 份额将由认购者按认购价格全额支付。每位认购者获得的 FCPE 份额数量由个人出资额除以每股原始价值计算得出。

D. 认购超额情况下减少认购金额

员工持股计划最大份额数为 **200,000** 股开云集团股票。该份额数量包含员工出资额和总公司投入的资金。

如果申购股份总数超过“KeringForYou”基金持股计划可提供的份额总数，则最高认购金额将减少至足以支付持股计划可提供的份额总数的水平（即所谓封顶规则）。

如果认购金额低于或等于上述“最高”水平，则可全额支付认购份额，否则需将认购金额限制在最高水平以内。

自愿支付认购的超额部分将不予收取，只有减少认购金额方可收取。

所有涉及减少认购金额的认购者，将按照下列资金来源的优先顺序进行减额：

1. - 优先减少自愿支付部分；
2. - 其次是法国巴黎银行 PHILEIS 系列 PEE 产品多方参与社会责任货币基金组合的套利；
3. - 参股专项金额；
4. - 分红专项金额。

用于员工分红和/或参股投资的认购超额部分将被重新分拨到总公司现有其中一个 PEE 指定的基金管理方向最安全的 FCPE。

E. 员工招股方案的参考时间表如下：

- 确定认购价格：**2022 年 5 月 17 日**
- 向员工公布认购价格：**2022 年 5 月 17 日**，
- 认购期：**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9 日**，
- 员工招股的结算交割：预计 **2022 年 7 月 7 日**

| |
|-----------|
| 第一章 总纲 |
|-----------|

第一条 - 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KeringForYou**”基金。

第二条 - 目的

本基金的目的是设立符合以下第三条定义方向的金融工具组合。为此，本基金只能收取下列款项：

- ◆ 在企业储蓄计划（**PEE**）以及集团全球储蓄计划（**PEGI**）范围内的自愿付款
- ◆ 按照公司业绩和/或分红分配给参股员工的款项；
- ◆ 基于其中一个 **PEE** 的其他 **FCPE** 资产转移而获得的资金。

本基金三分之一以上资产投资于总公司股票（依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214-165** 条规定）。

第三条 - 管理方向

本基金被归类为以下类别：“**投资于总公司上市股票型基金**”。

因此，根据基金章程，**FCPE** 三分之一以上净资产应投资于总公司的股票。

1. 管理目标与投资战略

基金的管理目标是追踪开云股票的涨跌表现，使 **FCPE** 份额资产净值与开云股票市价之间的差额保持在低于绝对值 **1%** 的水平。为此，本基金将全部资金投资于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开云股票，**ISIN** 编号为 **FR0000121485**，基金余额可列为流动资产。

为达到上述差额目标，如果基金出现超支，将不予以任何资金补偿。

由于证券交易以及 **FCPE** 流动资产金额变化，**FCPE** 份额资产价值与开云股票市价之间难免会出现差异，为了尽量限制这一差额，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根据股票市价调整份额数量：

- 开云股票面值减少或增加，
- 股息兑现，
- 股票免费赠与，
- 开云集团员工股份转让或二次发售产生的资产增加，
- 影响开云股票的其他证券交易。

如果所述调整未能在一年内实现，上文规定保持 **FCPE 1% 差额** 的管理目标将无法达成。

SFDR 条例相关信息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颁布 (EU) 2019/2088 号关于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 (SFDR)，制定了可持续信息与透明度的规定。

根据 SFDR 条例第 8 和 9 条款规定，**FCPE** 不具备倡议环境和/或社会与公司治理方面的特性，也不以可持续投资为目标。

鉴于 **FCPE** 基金将全部资金投资于总公司股票，基金余额可列为流动资产，以及基金管理目标和投资流程，其投资战略并未考虑可持续风险，也未顾虑投资决策在可持续因素方面的主要不利影响。因此，**FCPE** 收益对可持续风险的潜在影响并未作评估。

“分类法”条例相关信息：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建立促进可持续投资的框架条例 2020/852（分类法），旨在建立确定经济活动是否符合环境可持续性的标准。

因此，欧洲分类法是基于一份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清单的分类系统。

不符合分类法条例标准的经济活动不一定对环境有害或不可持续。此外，还有其他对实现环境和社会目标有重要贡献的活动未必属于分类法条例的范畴。

FCPE 的投资未考虑分类法条例规定的欧盟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标准。

2. 风险评估

您的资金将被投资于开云集团股票。股票会受到市场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考虑到该企业共同投资基金（**FCPE**）的投资组合风险集中在一家公司的股票上，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建议每位基金认购者根据个人情况评估是否有必要分散其金融储蓄风险。

风险评估与开云股票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 A 板块（**Compartment A**）的价值变化相关联。

投资者可能面临下列风险：

- **资金损失风险：**投资者要承担与基金投资性质相关的资金损失风险。以低于买入价值的价格出售股份会产生资金损失。
 - **特定股票风险：**鉴于基金全部资金投资于开云上市股票，基金存在特定股票风险。股票价值与总公司的财务表现挂钩。因此，如果股票价值下跌，基金资产净值也会降低。
 - **可持续风险：**未处理或减轻的可持续风险将对金融产品收益造成影响。例如，如果环境、社会或公司治理方面的事件或状况发生，可能对投资价值造成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上述事件或状况的突发也可能导致 **FCPE** 更改投资战略，其中包括撤销部分证券发行商的资格。更具体而言，可持续风险对证券发行商造成的负面影响可能通过以下一系列机制实现，尤其是：1) 收益减少；2) 成本增加；3) 资产价值受损或贬值；4) 资本成本增加；5) 罚款或法规风险。考虑到可持续风险的性质以及气候变化等特定因素，可持续风险对金融产品收益造成影响的概率从长期来看呈上升趋势。
- 基金投资战略未将可持续风险对 **FCPE** 收益造成潜在影响的评估纳入考虑范围。

此外，由于资产净值以欧元计算，欧元区以外国家的持有人将面临本国货币对欧元的汇率上升的风险（汇率风险）。

3. 基金组成

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票结算与交割之前, **FCPE** 将以流动资产投资。

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票结算与交割之后, **FCPE** 全部资金将投资于“开云”股票, 其余额可列为流动资产。法国以外的基金份额认购者可在认购期结束到结算与交割之间的规定期限内认购 **FCPE** 份额, 但 **FCPE** 资金将投资于开云股票。

本基金投资的公司股票仅限于开云集团的股票, 开云集团于泛欧证券交易所 A 板块上市, **ISIN** 编号为 **FR0000121485**。

总体风险比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使用的金融工具

- ♦ 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 A 板块上市的开云集团股票;
- ♦ 包含衍生品的金融工具: **FCPE** 可能持有认股权证或优先认股权。因投资组合证券相关交易而持有的认股权证或优先认股权得到允许, 但 **FCPE** 并没有直接收购此类资产的意向。

FCPE 不能采用总收益交换合约 (“总收益互换”)。

管理公司可以代表本基金进行现金借款, 但应仅限于依照本基金管理方向目标, 并将金额控制在基金资产 10% 以内。上述借款禁止以基金投资组合为抵押担保。

上述交易操作旨在依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相关规定保护本基金标的资产的价值和/或实现管理方向目标。

可持续投资策略相关信息:

按照 2012 年 1 月 30 日颁布的第 2012-132 号法令实施的《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D.533-16-1 条款规定了基金公司将社会、环境和公司治理质量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统称为“**ESG**”) 标准相关信息纳入投资政策考虑的义务。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采取的可持续投资策略着重将行业政策和企业负责任行为的相关规范落实到投资过程之中。

ESG 标准常用于评估一项投资的可持续水平, 然而, 根据不同的战略类型、资产等级、所在地区和所使用的金融工具, 这种可持续投资策略当中涉及可持续投资相关问题和风险的范围和方式也相应改变。

关于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可持续投资策略的详细信息和资料可前往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ww.bnpparibas-am.com/fr/sustainability/>.

FCPE 流动性相关信息:

如果基金资产变为非流动资产, 则需特殊处理的 **FCPE** 资产比例将在基金年报中注明。

FCPE 年报同样会提及所有用于 **FCPE** 流动性管理的新措施。

作为抵押担保的资产的重新调用条件以及所有担保情况也会在 **FCPE** 中说明。

法律文件、最新年报资料和资产净值相关文件的通报:

只需向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 地址: 14 rue Bergère, 75009 Paris) 提交简易申请即可获取最新基金年报。

基金资产净值以及投资者重要须知文件 (列明过往业绩表现数据) 可通过以下网址获取: www.epargne-retraite-entreprises.bnpparibas.com。

第四条 - 基金期限

本基金自批准之日起创立，无限期存续。

第二章

基金参与者

第五条 - 管理公司

本基金由投资组合管理公司——**法国巴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按照规定的基金管理方向负责管理。

在监事会的监督权范围下，管理公司将以持股人利益至上的原则行事，并代表持股人与第三方交涉所有与基金相关的事宜。

管理公司以持股人利益至上的原则管理 **FCPE** 的资产，并向持股人汇报管理情况。管理公司拥有足以支持其提供投资服务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

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因其管理的所有另类投资基金 (**FIA**) 所承担的专业责任而受到质疑，为应对质疑，管理公司须自行准备充足的补充资金，以便抵销其专业责任承诺所带来的风险。必要情况下，管理公司可投保一份职业责任保险。

委派财务托管方：

巴黎银行证券服务公司

企业总部：3 rue d'Antin - 75002 Paris (France)

股份两合公司，注册资本：182,839,216 欧元，巴黎企业工商管理处登记编号：552 108 011。

第六条 - 托管方

基金托管方为**巴黎银行证券服务公司**。

基金托管方应完成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任务，以及管理公司通过合同委托的任务。其重要职责是确保管理公司决策的合规性。必要情况下，托管方还应采取其判定为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果托管方与管理公司发生争端，托管方应向金融市场管理局通报。

第七条 - 基金份额托管帐户的管理方

基金托管帐户的管理方是**巴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A)**，该公司负责管理持股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托管帐户。管理方由审慎监管和协调管理局经金融市场管理局批准后指定。

该管理方接收份额认购和赎回的指示，进行相关处理并启动相应的付款或结算流程。

第八条 - 监事会

I. 组成

监事会依据《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 214-165 条款规定设立，按照该法典第 L. 214-164 条款第 2 段的要求，由六名成员组成：

- ◆ 其中 3 名成员为基金份额持股员工，代表所有持股员工及前雇员，按照持股人持有份额数量直接选出，其中：
 - 2 名成员为公司总部在法国境内的企业员工，
 - 1 名成员为公司总部在法国境外的企业员工

以及，

- ◆ 3 名成员为总公司代表，由总公司管理层指派。

无论如何，监事会至少一半成员为持有基金份额的员工和前雇员的代表。

每位成员均可由一名候补成员代替，该候补成员通过同样方式指派或选举而定。

成员任期为五个会计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裁决任期最后一个年度工作情况后，该任期正式结束。

总公司代表成员的任期可默认继续延长。

总公司持股员工和前雇员代表成员的任期通过持股人直接选举（1 份额=1 票）进行更新。现有成员可以再次当选。

如果总公司持股员工和前雇员代表成员岗位空缺，该岗位将由在最近一次选举中得票最多的候补成员就任。

如果总公司代表成员岗位空缺，公司管理层将重新指派人员就任。

空缺岗位的更替应尽快完成，而且无论如何要在监事会下一次大会之前完成。

如果监事会成员不再是开云集团旗下公司员工，或者不再持有 FCPE 份额，该成员应辞去其监事会成员职位。

II. 职责

监事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核基金管理报告和年度帐目报表，检查金融、行政和会计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审批基金年度报告。

监事会行使总公司发行资本证券数量对应的表决权，决定股票出资比例，因此也有权指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本基金参与发行商大会的代理人。

监事会应先与总公司代表在现场商讨，再行使总公司发行资本证券数量对应的表决权，监事会投票期间总公司代表应离场。

管理公司行使本基金计入资产价值对应的表决权，决定除总公司入股比例以外的出资比例。

监事会可在发行商大会上公布决议。

监事会有权要求听取本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方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上述三者有义务听从监事会的传召。监事会还负责对基金的合并、拆分和清算进行决策。在不影响基金管理公司和清算人权限的前提下，监事会可以提出起诉，以捍卫或者声明持股人的权利或利益。

按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 214-165 条款和《劳动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开云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与经济委员会收到的信息通报应转发给监事会。

按照本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章程修改的情况如下。

管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将收到监事会的批准：

- ◆ 管理公司和/或托管方变更，
- ◆ 清算，
- ◆ 合并/拆分，
- ◆ 管理方向和分类标准修改。

III. 法定人数

第一次召集会议时，只有在至少 50% 成员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会议或通过邮寄选票参与的情况下，监事会才能进行有效审议。

如果会议法定人数未达标，监事会应通过附有回执的挂号信传召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传召可通过挂号电子邮件发送，该邮件应满足法国邮政和电子通信法典第 L. 100 条款提及的要求（以下称为“发送挂号电子邮件”），这种传召方式应符合以下条件：向待传召的监事会成员提供附有回执的挂号信件的传召方式或发送挂号电子邮件的传召方式，而且该成员明确选择后一种方式。所述传召也可以通过司法执达员受控通知的形式发送。

监事会与现场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会议的成员一起进行有效审议。

如果经过第二次传召之后，监事会仍未能成功召开会议，管理公司将编制一份会议缺席记录。在总公司的主动倡议下，可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要求，由至少一名持股人或由管理公司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如果上述条款规定不适用，管理公司在取得托管人的同意后，保留将本基金资产转移到一个“多家公司”共同基金的可能性。

监事会成员可以按照传召通知说明的邮寄选票方式进行投票。

为了便于计算法定人数和多数票，以电视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能够识别身份并确保有效参与的任何电子通信方式参与会议的监事会成员，可被视为出席会议人员。

IV. 决议

由管理公司以各种方式传召的第一次会议期间，监事会将在基金持股员工代表中选拔一名主席，任期一年。主席任期可以默认连任方式延长。

监事会可以在全年任何时段召开会议，可以是主席传召，或者应至少三分之二成员要求，或者由管理公司或基金托管方倡议召开会议。

决议由现场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大多数成员作出。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则由该场会议主席投下决定票。

基金管理公司尽可能派一名代表出席监事会会议。基金托管方如果判定有必要，也可派代表出席监事会会议。

按照会议方式登记成员会议出席情况。监事会的审议情况将被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由会议主席和至少一名与会成员通过电子签名工具签署姓名。

上述会议纪要的内容包括监事会组成、法定人数和多数票规则、成员与会情况（现场出席或由他人代表出席或缺席）、每次会议的赞成和反对票数以及会议纪要署名人员的姓名和职务。会议纪要应由监事会主席和总公司负责保管，保留副本后再发送给管理公司。

在任何情况下，会议纪要都以会议或监事会决议涉及的各个基金名义进行记录。

如果主席无法出席会议，则由共事成员指定一名与会成员代替。主席可以由一名基金持股员工代表成员代替。

如果监事会成员无法出席会议，可由监事会主席或另一名监事会成员代表参加会议，前提是该代替与会成员也持有基金份额。上述代表与会的授权应在出席签到表上附注，并在会议纪要中说明。代表与会的授权仅限于一场会议。

第九条 - 外部审计机构

外部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PWC）。管理公司董事会经金融市场管理局批准后任命外部审计机构，任期为六个财政年度。

该机构保证账目的合规与公正。

该外部审计机构可连任。

外部审计机构有义务向金融市场管理局指出其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了解到关于该共同投资基金组织的所有行为或决策，这些行为或决策可能：

1. 构成违反该基金组织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可能严重影响财务状况、收益或财产；
2. 破坏基金运作的条件或连续性；
3. 导致保留意见或账目认证被拒。

基金转换、合并或拆分操作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外汇平价确定均在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管下进行。

该机构有责任评估所有实物入股或赎回。

该机构在公布报表前检查资产组成和其他内容是否准确。

外部审计机构的酬金由该机构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共同协议，并根据详细的必要尽职调查工作计划而定。

该机构证明财务报表可作为中期股息分配的基础依据。

第三章 基金运作与费用

第十条 - 基金份额

基金共有权以份额表示；每一份额对应基金资产均等划分的万分之一。每一份额持有者按照其持有的份额数比例拥有相应的基金资产共有权。

组成“KeringForYou”基金的每一份额初始价值等于开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当日的股价。

本规章关于控制份额发行和赎回的规定适用于零碎股份，其价值始终按照完整份额价值百分比表示。章程所有其他关于份额的规定也适用于零碎股份，除非有特别说明或另有安排。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机构或其董事长可全权决定拆分份额，以重新分配的份额与持股人交换旧份额。

管理公司保证公平对待所有 FCPE 持股人，管理公司无权优先处理股份分配。FCPE 份额认购和赎回方式以及相关信息获取对所有基金持股人都是相同的。

第十一条 - 资产净值

资产净值是指份额的单位价值。基金净资产除以发行份额数即可计算出资产净值。除了周六日、法国法定节假日和交易市场关闭日（依据巴黎泛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官方日历）外，基金将进行每日估值。

当日确定的资产净值数据需提交至金融市场管理局。确定资产净值后首个工作日起，监事会即可采用该价值，资产净值数据将通过内部信息媒介发送给总公司及旗下组织机构，并且至少在总公司办公场所公示。监事会可以根据需求获取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

按本章程第 3 条规定列入基金资产的有价证券和金融工具按以下方式评估：

在法国受监管市场交易的开云股票按市场价评估。参考市场价按照基金管理公司股市收盘价结算方式评估。上述估价方式也会在附件年度账目报表中详细说明。

然而，如果有价证券在评估当日的股价未得到确认或者股价被修改，则由管理公司负责评估有价证券的交易概值。上述评估及其凭证将提交至外部审计机构审核。

证券投资基金（OPCVM）和/或另类投资基金（FIA）的份额或股票按估价当日的最终资产净值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 可分配金额

基金所包含的资产收入和收益必须用于再投资。基金资产收益相关的税收抵免也必须用于再投资，而且托管方将向有关行政机构申请退还税收抵免。资产总价值增长会产生可再用金额，因此基金将新发行份额或零碎股份。

第十三条 - 认购

I. - 概论

员工持股计划将不接收任何在认购期之外的认购。

基金入账的款额应交给托管机构进行日常托管。

必要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可对基金份额进行特别评估，以便将特别利益分配准备金立即并入入股付款。

基金托管帐户管理者，或者必要时基金发行帐户管理机构负责设置份额数，用入账款额除以所述入账完成后最近日期计算的发行价，即可得出每份入账允许购买的份额数。

托管帐户管理者向总公司或向其授权记账方说明每位持股人按照由该公司制定的分配表单所得的份额数。总公司或其授权方告知每位持股人该份额分配情况。

在特殊情况下，为了保障其余持股人的权益，尤其在赎回申请需要清算基金组合大部分资金的情况下，基金管理公司可决定暂停计算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交易。管理公司应提前或同时将该决定以各种方式通知金融市场管理局、监事会、托管方和外部审计机构。

如果发生导致认购关闭的客观情况，例如发行份额数量或资产金额达到上限，或者设定的认购期结束等，按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 214-24-41 条款规定，FCPE 可以临时或永久停止发行部分或全部份额。上述工具触发后，现有持股人将收到以各种方式发送的该机制启动的通知，以及触发阈值和导致做出部分或全部关闭基金认购决定的客观情况。部分基金认购关闭的情况下，上述通知将详细说明关闭方式，以便现有持股人可以参照该说明在部分认购关闭期间继续认购基金份额。持股人还会收到以各种方式发送的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决定的通知，结束全部或部分认购关闭的通知（交易低于触发阈值时），或者不结束该认购关闭的通知（触发阈值更改或导致使用该工具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上述客观情况或工具触发阈值的变更执行应始终考虑持股人的利益。相关通知将详细说明此类变更的确切原因。

第十四条 - 赎回

A-概论

I. 根据企业储蓄计划（PEE）和/或集团全球储蓄计划（PEGI）协议设定的条件，持股受益者或其权利享受者可以申请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将提醒已从该公司离职的持股人领取份额。如果自持股人应得股权可领取之日起一年期限内，公司未能通过最近提供的地址联系到该持股人，则其股权由基金管理公司保管，按照《货币和金融法典》第 L.312-20 条款规定，保管期限为三十年。上述股权可自动转移至属于“短期可变资产净值（VNAV）基金”和/或“标准可变资产净值（VNAV）基金”类别中的一个基金。

II. 赎回申请附上适用的证明文件应通过公司或其授权记账方每日发送至基金份额托管帐户管理方，并按本章程设定的规则以赎回价格进行交易。

B - 赎回规则

持股人可明确指定在某个最低市价申请赎回其基金份额。执行该赎回订单的指定市价对应“开云”(ISIN 编号 FR0000121485)股票在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 A 板块市场的收盘价。赎回订单有效期为 60 天。在基金集体转移、合并或拆分的情况下，该订单将被取消。

如果取消订单指示在赎回申请当日(以下文规定的时限为准)发出，该指示将被立即处理。全部基金份额将被重新提交。

如果取消订单指示不在同一日发出，则该取消指示将于次日处理，前提是提交取消指令当日的份额价值未达到设定值。重新提交只能在取消指令的次日进行。

用于读取表格的 J 的定义：

J : - 如果赎回申请未采用最低市价 (VCP) :

- 对于网上提交的赎回申请，J 代表持股人在网上提交赎回订单之日(巴黎时间 23: 59 之后)。
- 对于邮件提交的赎回申请，J 代表基金份额托管帐户管理方 (TCCP) 法国巴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请信函之日(巴黎时间 12: 00 之前)。

- 如果赎回申请采用最低市价 (VCP) :

- 无论是网上或是邮件提交的赎回申请，J 代表开盘或收盘股价按照本章程第 11 条规定的条件达到最低市价之日。

| 可用资产 | | |
|-------------|---------------------------------------|-----------------------------|
| | 网上或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或邮件提交的不按 VCP (波动收缩规律) 赎回申请 | 网上或邮件提交的按 VCP (波动收缩规律) 赎回申请 |
| 执行赎回订单的资产净值 | J+1 个工作日 | J |
| 签发银行转账单或支票 | 自执行资产净值赎回后 J+3 个工作日 | |

| 不可用资产 | | |
|-------------------------------|--------------------------------------|----------------------------------|
| 不按 VCP (波动收缩规律) 赎回申请 | | |
| “混合式申请”(同时通过网上和邮件(附证明文件)提交申请) | “全程网页”(网上提交申请,附带证明文件下载链接) | 邮件申请 |
| 前提是文件资料齐全 | | |
| 执行赎回订单的资产净值 | 自 TCCP 法国巴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申请资料有效起 J + 1 日 | 自 TCCP 法国巴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申请资料有效起 J 日 |
| 签发银行转账单或支票 | 自执行资产净值订单后 J+3 个工作日 | |

通过扣除基金资产兑现支付份额。无论如何都禁止通过中间银行帐户付款，尤其是通过总公司或管理公司帐户付款，对应款额应通过份额托管帐户管理方直接付给受益人。然而也有例外情况，持股人可通过其雇主、当地合法机关授权机构收取资产赎回款额，以便所述雇主或授权机构按照相关适用法规从该款额中扣除持股人应缴的社保费和税费。上述扣除操作应在收到赎回申请并确定资产净值后的四天内完成。

管理公司采取适当的流动性监测方法以及相关程序，对 **FCPE** 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管理公司应确保投资的流动性状态与负债关联的债务保持一致，并进行定期流动性测试。管理公司应确保本章程规定的投资战略、资产流动性状态和赎回政策相互协调一致。

第十四条之二 - 套利模式

FCPE 之间的套利模式类似于先赎回再认购的操作方式；该模式将在赎回执行后启动。套利将按照相关基金章程设定的执行交易资产净值处理。

第十五条 - 发行价和赎回价

I. 份额发行价等于按照以上第 11 条的方法计算的资产净值。

II. 份额赎回价等于按照以上第 11 条的方法计算的资产净值。

第十六条 - 基金运作费用和佣金汇总

| | FCPE 账单费用 | 基数 | 费率表 | FCPE / 总公司承担部分 |
|-------|------------------|---------|----------------------------|-----------------------|
| 1 和 2 | 管理公司外部财务管理费和行政费用 | 净资产 | 按每年 0.08% 计税，最低金额 10000 欧元 | 总公司 |
| 3 | 间接费用上限（佣金和管理费） | 净资产 | 无 | - |
| 4 | 营业额佣金 | 按每笔交易收取 | 无 | - |
| 5 | 额外收益佣金 | 净资产 | 无 | - |

第四章
会计科目和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从每年股市最后交易日的次日开始，在每年股市最后交易日结束。

例外情况，“KeringForYou”基金成立之日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从基金计算出第一个资产净值之日起算，在2022年股市最后交易日结束。

第十八条 - 半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年中过后六周内，管理公司在托管方的监管下编制基金资产盘点清单。

每半年度结束后八周内，管理公司必须公布经过基金外部审计机构核证的基金资产组成情况。为此，管理公司向监事会和总公司汇报上述信息，所有持股人均可向监事会和总公司咨询此类信息。

第十九条 - 年度报告

依照金融市场管理局（AMF）总则和第2011-21指示规定的要求，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管理公司应向总公司提交经托管方核证的资产盘点清单、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附注和管理报告，上述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现行会计制度的要求，并经过外部审计机构的核证。

管理公司向每位持股人提供一份年度报告，在监事会同意的前提下，该年度报告可由一份简化报告代替，简化报告应注明所有持股人均可向总公司申请获取完整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特别注明外部审计机构的报酬金额。

第五章 修订、清算和争议

第二十条 - 章程修订

本章程第 3、21、22、24 条的修订决定须事先得到监事会的同意。在此情况下，所有修订应立即通报给监事会。

所有修订不早于总公司向持有人发布相关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生效，至少要按照金融市场管理局指示的具体方式发送通知，例如在总公司办公场所公示，在发送给所有持有人的通知文件和邮件中写入该通知。

第二十一条 - 管理公司和/或托管方变更

监事会将有权决定更换管理公司和/或托管方，特别是该管理公司或托管方无法再保证或无能力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

任何管理公司和/或托管方的变更应提前申请基金监事会的同意以及金融市场管理局的批准。

新的管理公司和/或托管方一经指定，应在得到金融管理局批准后不超过三个月内进行交接。

在上述期限内，原有管理公司应编制一份管理交接报告，说明该公司在这一会计年度期间的管理工作情况，并建立一份基金资产盘点清单。新旧两家管理公司和两个托管方机构应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文件的交接日期，并告知监事会，在该确定日期将文件转交给新管理公司，或者默认上述三个月期限结束后自动交接文件。

如果更换托管方，原有托管方应将基金资产下的证券和其他项目划转至新托管方名下，该划转应符合双方协议的条件，必要时还要符合一家或多家相关管理公司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 合并与拆分

该操作由监事会决定。假设监事会无法再次召开会议，管理公司可在托管方同意的前提下将本基金的资产转移至“多家公司”共同基金中。

该转移必须获得接收资产的基金监事会的同意。然而，如果接收资产的基金在其章程中允许来自其他基金的资产汇入，则无需获取上述同意。

根据本章程第 20 条规定的要求，资产转移必须获得金融市场管理局的批准，并且告知汇入资产基金的持有人。资产转移过程应受到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如果监事会无法再次召开会议，则资产转移只能在持有人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者默认由总公司发送的通知函后方可进行。

更新的持有人股权将在上述资产转移完成之日起基于一个或多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计算确定。（基金份额托管账户管理方将在基金合并或拆分后向所保留的持有人发送一份凭证，详细说明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数或投资的新基金份额）。总公司将上述新基金的投资重要须知文件送交给持有人，并向他们提供这些新基金的章程，章程已经过合规检查，必要时附上现行法规文件。

第二十三条 - 个人投资选择变更和部分集体转移

如果起始 FCPE 的流动性允许，则可进行上述操作。

* 个人投资选择变更:

如果员工储蓄计划章程有相关说明，则持股人可申请将个人投资选择（套利）从本 FCPE 变更为另一个投资工具。

在此情况下，申请变更的持股人应向基金份额托管帐户管理方提交一份转移申请（或经总公司同意符合相关转移要求）。

* 部分集体转移:

社会和经济委员会，或者默认为协议签署者，或默认为同一家公司的三分之一员工，可决定将本基金所在同一家公司员工和前雇员的资产集体转移至另一个投资工具。

新 FCPE 的入股条件与本章程第 22 条最后一节规定的条件相同。

第二十四条 - 清算

如果基金还存在不可用的冻结份额，则无法进行基金清算。

I. 所有份额均可用于交易时，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方和监事会可共同协商决定在本章程第 4 条规定的期限内清算该基金；在此情况下，管理公司将全权负责资产清算，托管方负责一次或多次将该清算的收益分配给持股人。

否则，由所有持股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负责人。

外部审计机构和托管方将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清算工作结束。

II. 如果存在部分持股人无法通过其提供的最新地址联系，清算只能在最后一批份额生效后的第一年结束时进行。

假设所有可用份额均属于无法联系的持股人，管理公司应按以下方法处理：

- ◆ 推迟章程规定的基金清算期限；
- ◆ 经托管方同意，自所有持股人股权生效之日起一年期限结束时，将这些份额转移至“短期可变资产净值（VNAV）基金”和/或“标准可变资产净值（VNAV）基金”类别下的一个“多家企业”基金，并由该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工作，继而负责基金解散。

当所有份额已被赎回，管理公司和托管方可共同协商决定解散该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方和外部审计机构继续履行其职责，直至基金解散工作结束。

第二十五条 - 争议及管辖权

本基金运作或清算期间，在持股人和基金管理公司或托管方之间发生的所有与基金相关的争议，应交由有管辖权之法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 章程初始批准日期和最新更新日期

初始批准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